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曄豪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  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曄豪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曄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由被害人拾得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13年7月18日簽呈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1頁、本院卷），堪認該等物品業已由被害人實際取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羅佑軒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鹽燈1個
2	酒甕1個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6262號

25 被 告 邱暉豪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27 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曄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0時28分許，途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以徒手竊取黃啟剛所有放置於住家門口之鹽燈1個價值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及價值4,000元酒甕1個，隨即離去，嗣經黃啟剛發現後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啟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邱曄豪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黃啟剛之指訴，(三)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紙，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實驗室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C39號鑑定書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姜沅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